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513號

抗　告　人　楊世昌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楊秋玲間請求分割遺產（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）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5年5月15日臺灣高等法院裁定（114年度家上字第86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規定，於家事訴訟事件準用之。又請求分割遺產之訴，係以遺產全部為一體而為分割，而非以遺產中各個財產之分割為對象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參照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1規定，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為準，亦即應依全部遺產於起訴時之總價額，按原告應繼分比例定之。次按計算上訴人之上訴利益，準用關於計算訴訟標的價額之規定，為民事訴訟法第466條第4項所明定，所謂上訴利益，係指上訴人於上訴程序所得受之客觀利益，其計算應以上訴聲明範圍內訴訟標的之價額為準。而民法第1164條所定之遺產分割，係以整個遺產為一體為分割，並非以遺產中個別之財產分割為對象，遺產分割之目的在廢止遺產全部之公同共有關係，而非旨在消滅個別財產之公同共有關係，其分割方法應對全部遺產整體為之，是以當事人對分割判決一部聲明不服，提起上訴，其上訴效力應及於訴之全部，不發生部分遺產分割確定之問題。從而，分割遺產事件之上訴利益，不因上訴人僅就部分遺產之分割方法聲明不服而異其計算。

二、本件相對人以抗告人為被告，起訴請求分割兩造之被繼承人楊黃愛卿所遺如原裁定附表編號1至36所示遺產，繼承人為兩造，應繼分各為2分之1。嗣於第二審上訴追加請求就原裁定附表編號37所示租金收益併予分割。嗣經第二審判決楊黃愛卿所遺如該判決附表一編號1至37所示遺產應按附表一（C）欄所示分割方法分割。抗告人不服，提起第三審上訴，依前開說明，其上訴效力及於全部遺產之分割方法，上訴利益應以第二審判決認定之全部遺產總額，即原裁定附表「本院認定之遺產價值（B）」欄所示新臺幣（下同）2963萬1019元，按相對人應繼分比例2分之1計1481萬5510元，原法院如數核定，並據以計算抗告人應繳納第三審裁判費24萬1374元，核無不合。抗告意旨以其僅對原裁定附表編號34至37之不當得利債權不服，上訴利益應僅以該部分按應繼分比例計算，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非有理由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。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

審判長法官　林　金　吾

法官　高　榮　宏

法官　藍　雅　清

法官　林　慧　貞

法官　徐　福　晉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劉　子　豪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